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佛交〔2022〕132号

佛山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 工作专班关于加强入粤货车司机 信息报备工作的通告

根据全省关于加强入粤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来（返）佛的入粤货车司机（含进入我省的外省籍货车和自省外返回的本省籍货车的驾驶员及乘员）进入我省前，请至少提前24小时通过“佛山跨市安”（从“佛山通”或“佛山交通”微信公众号进入）向我市目的地作业点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作业点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通告事项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佛山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交通
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代章）

2022年4月23日

抄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印发
